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核查意见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海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源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华源控股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

- 1、查阅华源控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资料，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内部审计资料等；
- 2、与华源控股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财务部、审计部等部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有关人员进行交流；
- 3、审阅华源控股出具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二、华源控股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结论

华源控股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、完整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。

三、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鉴证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华源控股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，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【2018】3-161 号），发表意见为：我们认为，华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四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华源控股治理结构完善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

的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<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覃 涛

周 琢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